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

###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 1.1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的規則及法規、地方政府的規則及法規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其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然而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改毋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各城市的人大分區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及其他事宜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

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並不抵觸的情況下予以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各城市分區的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惟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除外。分區城市開始制定地方法規的具體程序及時間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經全面考慮省級或自治區各分區城市的人口、領土、經濟與社會發展、立法需求、立法能力及其他因素後決定，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報告。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或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予生效。自治州及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須提交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地方種族的特性作出變通修訂，然而不得與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授權下制定部門規章。國務院部門規章規定的事宜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各城市分區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制定行政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詮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詮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詮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1.2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的結構類似。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受高一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亦有權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與第一審法院同級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有誤，地方人民檢察院應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上一級法院做出的二審判決或者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則。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人民法院，而該人民法院所在地應該是被告或原告的居住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聯繫的任何其他地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等外國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強制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任何人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做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以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於1994年

8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對意圖在中國境外募股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規定。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以及於1995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補充修改的意見》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章程中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1.3.1. 一般事項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企業法人，公司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該等法人財產權，並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是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1.3.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全體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編纂]。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注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應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亦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所有股份獲全數認購當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負責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 1.3.3.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作出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場稱為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 1.3.4.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定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案。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行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本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 1.3.5.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1.3.6.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惟下列目的之一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其員工；
- (iv) 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本身股份；
- (v) 使用股份以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於必要時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上市公司股東的股權；及
- (vii)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該等其他目的。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同時，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根據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上文第(iii)、(v)及(vi)項情形下作出的股份收購，有關上市公司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買賣。

### 1.3.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如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五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1.3.8. 股東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案；
- (iv) 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1.3.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x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倘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於會議前四十五日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賦予投票權的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改變公司類別、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修改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投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公司債券證；公司清算、合併、分拆、解散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詳情變更；及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決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未必就通知或公告所載事項作出決定。《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 1.3.10.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變類別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因違法而被責令停業或被責令停止經營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會主席一名，並可任命董事會副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副主席須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如董事會主席不履行職務，應由董事會副主席代其履行。如董事會副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1.3.11.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細則規定，但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董事及高級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改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的職責時按中國法律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1.3.12.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管理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詳細規章；
- (vi)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負責財務的人士；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人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1.3.13.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

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1.3.14.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損失，應當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1.3.15.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年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

#### 1.3.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 1.3.17. 修改章程細則

就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1.3.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在上述第(i)項的情況，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其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章程細則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刊發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訴訟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 1.3.19.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 1.3.20.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人權利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另有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詳情的變動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 1.4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為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和2014年8月31日分別進行四次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中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1.5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仲裁法》於2017年9月1日新修訂，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

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按協議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於1988年9月12日頒佈、於198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1月4日新修訂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香港設有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布，(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約或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而該公司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註冊成立。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可發行股本的數額，但未規定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股東事先同意（如有規定）後，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註冊資本外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證券法，獲相關證券行政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資產，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 **(3)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只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買賣，特定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外資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或在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如本文件「承銷」所載的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 **(4)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5)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類別權力變更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

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如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根據這些條文。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然而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20%；(ii)於成立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經證監會批准，我們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所規定。所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附錄六。

**(7)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並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香港法例允許，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其職責的董事提出。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訴訟，則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公司法亦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9)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分別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和15日寄予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對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且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出席方可召開，或倘作出出席回覆的股東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股份有限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改、股本增加或減少、合併、分拆、解散或公司性質的變更，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

###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相若。

### **(15)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其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 **(19)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 **(21)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 **(2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分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年報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6)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7)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進行下列事項之前，即在：(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之前，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9)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11)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復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管理部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 (12)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 (13)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4)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5)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倘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應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 **(16) 隨後上市**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的外資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17)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18)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變更，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公司。

####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